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入园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入园协议》为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入园框架协议》的后续公告。

2、本次签订的《入园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涉及的投资事项，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签订《入园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由于游艇市场萎靡，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作。
2016 年 2 月 26 日	《设立佳豪瑞业军工防务并购投资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已与合作方成立新余瑞业佳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5 月 14 日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起深圳中科佳豪量子工程研究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项目正在规划洽谈，相关计划有序推进中。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入园框架协议》	已正式签订《入园协议》，相关计划有序推进中。

一、入园协议的基本情况

1、入园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海防务”）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药产业园管委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入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6）。经过公司与医药产业园管委会进一步协商，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就双方合作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医药产业园”）设立江苏天海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园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达成协议，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入园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党政机关

机构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

机构职能：负责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政务工作。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又称中国医药城）是国内第一个国家级医药高新区，也是国内唯一的部省共建国家级医药园区。中国医药城 2006 年 11 月破土动工，2009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国家级高新区，2010 年 2 月与国家科技部、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签订部省共建协议。园区由科研开发区、生产制造区、会展交易区、康健医疗区、教育教学区和综合配套区等功能区组成，总体规划面积 30 平方公里。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双方在军民融合生产领域展开合作，为了积极响应军民融合的国家国防发展战略，整合军工与民用资源为国家国防建设服务，天海防务拟在医药产业园内投资成立国内具有示范意义的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园。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1、天海防务的控股公司及引进的其他投资者将与医药产业园管委会直属的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药业”）在医药产业园合资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7 亿元，其中天海防务的控股公司及引进的其他投资者占项目公司股权的 80%，华信药业占项目公司股

权的 20%。项目公司将在医药产业园建设天海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科技产业园”），利用天海防务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军工产业的资质、市场及技术优势，设计、制造以及服务覆盖全军防务需求的各种装备，形成规模化产业。

2、项目公司将引进与培育满足军工技术要求的军工与民用企业入驻产业园，形成满足全军防务需求的产业链；科技产业园内设有军工防务技术研究院、专项设备检测中心、物流中心、配套产业制造区、总成设备制造区、创投中心、生活区、保密中心等，以满足防务产业需求的专业平台，形成科技含量高、功能配套齐全的军民融合企业集聚区。

3、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期约为 5 年。

（三）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医药产业园管委会）

（1）为项目建设提供 CMC 楼面积为 300 平方米的临时办公场地供项目公司租赁，具体租金优惠方式如下：自签署租赁协议起，第 1 至 18 个月免缴租金。

（2）为乙方提供一个安全、高效、人文的投资环境。

（3）按规划要求负责项目公司内东西、南北两条主干道的投资建设，依法拥有产权（道路所占土地不在乙方招拍挂范围内）。负责提供满足项目公司项目用地红线以外的道路、水、电、天然气、雨水、污水、网络等配套服务以及土地平整，具体细节双方在项目实施时根据园区规划另行协商。

（4）协助项目公司及入驻企业解决外地员工住宿、户口以及子女上学等生活问题。

（5）负责协助项目公司及入驻企业申请江苏省、泰州市等政府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江苏省重点实验室、江苏省创业、创新人才基金、千人计划等相关政府扶持资金的申报，协助项目公司及入驻企业引进高层次技术、管理人才。

（6）负责协助为项目公司及入驻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国家、省、市创新型企业的资质认定。

（7）协助乙方及项目公司处理好与公共资源部门的关系。

2 乙方责任：

（1）项目公司所招引的企业需经园区管委会及乙方的联合审查，同时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等。确保引进层次高、国内技术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争取引进高层次的部队研发机构入驻平台，真正把军民融合科技产业项目做到国内领先。

（2）向甲方提供项目公司注册所需的文件材料，在甲方协助下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

（3）搭建项目公司天海军民融合科技产业园管理团队，并负责该产业园的运营管理。

（4）按协议约定促使项目公司及园区内入驻企业完成税收目标。

（5）负责提供详细的项目推进时间表，并促使项目公司严格按照该时间表推进项目建设。

（6）负责提供详细的土地平面布局图，并促使项目公司严格按照该布局图推进项目建设。

（7）乙方应文明安全施工，选择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国家要求的相关条件；如有需要，可选择具有军工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建设。

（8）乙方全面负责科技产业园的建设，甲方不应无故干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积极响应军民融合的国家国防发展战略，整合军工与民用资源为国家国防建设服务。如能顺利实施，天海防务将在军工领域进入新的航程，具有很大的发展前景。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形成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涉及的投资时间计划、具体金额等条款尚未明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投资事项尚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本次签署的《入园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由于游艇市场萎靡，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作。
2016 年 2 月 25 日	《设立佳豪瑞业军工防务并购投资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已与合作方成立新余瑞业佳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5 月 14 日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	具体项目正在规划洽谈，相关

	司、深圳市瑞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起深圳中科佳豪量子工程研究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计划有序推进中。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入园框架协议》	已正式签订《入园协议》，相关计划有序推进中。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第二大股东李露女士将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解除限售 12,500,000 股股份；公司第四大股东上海沃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4 日解除限售 25,679,860 股股份。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存在部分减持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2）、《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4）、《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关于本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履行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入园协议》。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